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作業要點

105.05.25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處理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在校生、延畢生及畢業生成績排名三類：
 - (一) 在校生成績排名
 1. 學期成績排名，以當學期之同班級學生，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 2. 歷年成績排名，以同班級學生，依據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。
 - (二) 延畢生成績排名
 1. 當學期修習學士班學分數9學分以上者，與原編定班級學生一同排名。
 2. 當學期修習學士班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，不納入排名。
 - (三) 畢業生成績排名
 1. 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生，依據畢業成績排名。
 2. 第一學期畢業生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。
- 三、成績計算方式：平均成績均採小數點後2位計算。
 - (一)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以該學期成績（不含暑期成績）積分總和除以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所得之商數。
 - (二)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：成績（不含當學期暑期成績）積分總和除以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所得之商數（於第二學期計算平均時，不含該學期暑修成績）。
 - (三) 畢業成績：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所得之商數。
 - (四) 學則規定不計入實得學分數之科目不納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。
- 四、出國交換學生成績登錄以抵免登錄，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，該學期成績不予排名。
- 五、學期成績排名及在校生歷年成績排名，於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第21天進行成績結算後排定，畢業生歷年成績排名於次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後第12天排定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